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16-001 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0,045,1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常务副总裁马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焦云先生、董事宋希祥先生、独立董事慕福君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秦怀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0,045,172	100.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政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福玲律师、孔祥鹏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